

# 温州市政府（分散）采购



德臻招标  
DEZHENZHAOBIAO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WZDZCG-20250403Z

项目名称： 供应室消毒外包服务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人：温州市中医院

代理机构：温州德臻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 目 录

投标邀请函 .....	3
投标须知前附表 .....	6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	9
一、 说明 .....	9
二、 招标文件 .....	9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3
五、 开标和评标 .....	14
六、 授予合同 .....	17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	20
第三部分 附件 .....	35
第四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	56
第五部分 评标定标办法 .....	63

注：本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 投标邀请函

## 项目概况

供应室消毒外包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17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招标项目编号:WZDZCG-20250403Z

二、采购组织类型: 分散委托采购

三、招标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标项	标项内容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一	供应室消毒外包服务	2	年	500 万元	温州市中医院供应室消毒外包服务，服务期限 2 年，预算金额 250 万元/年。详细采购内容及要求见招标文件相关部分。

四、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2.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投标截止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gov.cn](http://www.ccg.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等政府相关平台公布为准。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承接单位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及方式等

1. 获取时间：即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2. 获取地址：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已注册供应商，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采购文件。未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的供应商可以在本项目公告或附件中浏览采购文件。

3. 获取方式：网上获取，本项目不接受现场获取招标文件。

六、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17 日 09:30 整（北京时间）

七、投标文件提交:

1. 投标文件形式：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生成的，一份为加密标书（用于供应商投标上传），其中加密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以及一份为备份标书（用于开标解密时异常处理使用，采用介质存储的 DVD 光盘或 U 盘），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2. 投标文件提交

（1）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

（2）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DVD 光盘或 U 盘，下同）。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后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采用邮寄方式的建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天送达，邮寄地址、收件人及电话详见代理机构联系方式）。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收。

(3) 标书解密时间：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标书解密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解密异常可以由采购代理使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处理。所有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作无效标。

**八、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17 日 09:30 整（北京时间）**

**九、开标地点（网址）：<https://www.zcygov.cn>**

**十、评标现场：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开标室（温州市会展路 1268 号 A 座 3 楼，见当日大厅公示栏）**

**十一、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十二、其他事项：**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受理。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价格优惠扶持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评标定标办法》。

**3、特别说明**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应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 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已经办理 CA 锁的须注意有效期限，办理流程详见 <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如有 CA 锁办理问题可联系客服 95763。

(3)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有关电子投标具体流程可以进入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https://service.zcygov.cn/#/>）搜寻相关内容或咨询政采云平台客服。

(4)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4、其他事项**

(1) 建议供应商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如中标人未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暂缓发出中标通知书，因此造成的后果由该供应商承担。“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事宜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官网

介绍，客服、技术支持：95763。

(2) 本项目相关公告发布网站：“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3) 投标文件获取截止日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允许潜在供应商继续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如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本项目更正、补充或澄清公告后获取采购文件的，请自行登陆相关网站查看更正、补充或澄清公告内容，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就上述内容作出书面通知。

### 十三、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采购单位：温州市中医院

联系人：秦先生 联系方式：0577-56671591

采购人质疑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577-56671562

地 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六虹桥路蛟尾路9号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温州德臻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机场大道5052号诚远大厦902室

联系人：张雅帅

电话：0577-88875907/18357715100 传真：0577-85551235 邮箱：393627846@qq.com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联系人：陈久怡 质疑联系方式：1396882232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温州市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温州））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瓯江路展银大厦1606室

联 系 人：李老师、王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7-85501561，0577-85501562

温州市中医院  
温州德臻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26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单位：温州市中医院 联系人：秦先生 联系方式：0577-56671591 地 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六虹桥路蛟尾路9号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温州德臻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机场大道5052号诚远大厦902室 联系人：张雅帅 电话：0577-88875907/18357715100 传真：0577-85551235 邮箱：393627846@qq.com
3	项目名称	供应室消毒外包服务 项目编号：WZDZCG-20250403Z
4	预算金额及资金来源	▲预算金额：见公告，超过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将作无效标处理。
5	采购需求	详见采购内容及要求
6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是指一次性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 本次投标采用人民币报价。
7	投标费用	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8	投标人资格 格要求	详见公告
9	是否接受联 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但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 不超过两个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有一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条件。如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的，评审时应以资质最低的一方为依据。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

		<p>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 联合体各方指定其中一家企业为牵头人，由牵头人之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为联合体授权代表执行联合体有关的决议，以联合体名义处理与本项目相关的事务。</p> <p>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p> <p>7. 投标文件中需要签章或签字的内容（资格文件等其他另有要求的除外）可只需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有效公章及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代表（或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p>
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2	分包和转包	<p>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p> <p>2. 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p> <p>当分包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100%时，视为转包。此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文件第七十二条规定，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p> <p>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13	偏离	<p>偏差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允许非实质性参数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判断，细微偏差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接受要求进行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做无效标处理，详见评标办法。</p>
14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15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时间：详见公告；</p> <p>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p>
16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时间：详见公告；</p> <p>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开标。</p>
17	开评标程序	详见采购文件第一部分“五、开标和评标”
1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及以上单数。
19	投标文件无效条款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五、开标和评标”第 2.7 点。

20	履约保证金	详见合同主要条款。
21	投标人信用信息事项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2	小微企业说明	<p>1) 本项目是（“是”或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中小企业。</p> <p>2) 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p>3) 本次采购标的为<b>供应室消毒外包服务</b>，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b>其他未列明行业</b>（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微企业。</p> <p>5) <b>▲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b></p> <p>6) 符合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微企业。</p> <p>7) 提供的服务全部由中小微企业承接的，供应商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p> <p>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9)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提供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23	企业信用融资	<p>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3号、温州市财政局出台《温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政府采购相关工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通知》温财采〔2020〕1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p> <p>（<a href="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utm=a0017.6ae5bcea.c758920.3.e16d87f05f4711ea941615355aed8f9f">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utm=a0017.6ae5bcea.c758920.3.e16d87f05f4711ea941615355aed8f9f</a>）“金融服务中心”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p>

#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1. 本次招标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浙江省财政厅、省监察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和实施。
2. **▲合格投标人**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 2.2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投标截止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等政府相关平台公布为准。
  - 2.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承接单位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2.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2.5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投标人代表**
  - 3.1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附件）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信函、传真，下同）通知，但该通知应当在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问题来源的答复发给各投标文件收受人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招标文件澄清期内未收到有关澄清要求，视为投标人完全同意招标文件所有条款，且对于招标文件有关表述以及未尽事宜如有异议，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 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政府采购指定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收受人收到该书面通知后，应立即书面回复确认已收到该通知。
- 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同时在政府采购指定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招标文件收受人收到变更时间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书面回复确认已收到该通知。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拒绝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的。如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投标文件的形式：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生成的，一份为加密标书（用于供应商投标上传），其中加密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以及一份为备份标书（用于开标解密时异常处理使用，采用介质存储的 DVD 光盘或 U 盘），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4.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4.1 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http://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 4.2 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报价文件，即“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备份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5. 投标文件的效力：
  - （1）电子投标文件与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应完全一致，并具有同等效力。其中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不作为强制要求提供，但供应商不上传或不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2）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因开标解密时异常，才能启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一旦启用，则电子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的即为失效，不予启用。
6.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 6.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6.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
- 6.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6.4 不良信用记录指：“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浙江政府采购网等有关政府曝光台中尚在行政处罚期内的。
- 6.5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7.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如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样品的，原件与样品另行包装，并与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一起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不予接收）。

### 7.1 资格文件由下列部分构成：

- 1)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五选一）（见附件）（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2) 关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见附件）（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3)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4) 联合体协议书（如为联合体投标，须提供）（见附件）
- 5) 分包意向协议书、（如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见附件）

### 7.2 商务技术文件由下列部分构成：

- 1) 投标函（见附件）
- 2)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见附件）
- 3) 有效授权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附件）
- 4) 投标人情况
- 5) 项目业绩一览表（见附件）
- 6) 工厂设备情况一览表（见附件）
- 7) 拟投入车辆情况一览表（见附件）

- 8) 项目实施方案
- 9) 运营管理方案
- 10) 项目人员配备（见附件）
- 11) 应急预案
- 12) 物流安排
- 13) 特色服务
- 14) 投标人根据评分办法要求提供的资料
- 1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投标人可在招标文件中对招标货物的技术规格和要求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必须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提出的相应要求，并使采购人满意，同时在技术偏离表中做出详细说明。

### 7.3 报价文件由下列部分构成：

- 1) 投标报价一览表（见附件）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见附件）

## 8. 投标报价

8.1 ▲投标报价是指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提供相关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高温补贴费、各种社会保险、食宿与交通、设备及工具、器材、消耗材料、管理费用、税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在合同服务期间内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政策规定。

8.2 投标人必须按附件的投标报价一览表（统一格式）、投标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价格，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8.3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报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8.4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每一种货物（服务）只允许一个报价。

8.5 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8.6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8.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9. 投标有效期

9.1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投标应保持投标有效。

9.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的份数：
  - 10.1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及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 10.2 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以 DVD 光盘或 U 盘形式存储，并单独密封邮寄或现场递交，递交时间为开标截止时间前，逾期无效。（以邮寄形式的，建议送达时间为开标截止时间前 1 天）。
  - 10.3 以介质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投标人必须将“备份投标文件”密封装袋，封口处贴上封条，启封处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封皮上写明投标项目名称、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电话、联系人，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
  - 10.4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1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1.1 投标文件封面和内部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 CA 电子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CA 电子签章或签字）。
  - 11.2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 CA 电子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投标文件中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 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形式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政采云平台采购项目中。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提交投标文件的，将被政采云平台拒绝。
  - 1.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做好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签收手续，明确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时间、份数、提交人等信息。
  - 1.3 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过早启封、失密等情况，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 1.4 如因故推迟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约束。
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2.1 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 2.2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

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2.3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3. 迟交的投标文件

- 3.1 采购组织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 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 五、 开标和评标

### 1. 评标委员会

- 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2.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 3. 开标、评标

- 3.1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在线开标，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所有投标人均应在线参加开标会。未准时参加的投标人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项目开标过程和评标结果提出异议。
- 3.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采购代理机构发送解密指令后 30 分钟内。截止投标时间止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3.3 解密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其他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只要有一项审查不合格，

则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

3.4 评审小组首先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如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未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6 投标文件的错误修正

3.6.1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投标报价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6.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7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3.7.1 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 （1）投标文件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 （2）投标文件没有对本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不响应）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或存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的；
- （3）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4）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 （5）仅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
- （6）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属于资格审查范围的除外）；
- （7）投标文件标注的响应或偏离情况与事实不符，或提供了虚假材料的；
- （8）不响应或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之间存在利害关系并且存在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行为的；

(10)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如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未能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1) 违反国家或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

3.7.2 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本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不响应）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或存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的；

(2) 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或者投标报价涵盖的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相关内容不一致且拒不接受修正的；

(5)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唱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后价格不一致的；

(6)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7) 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8) 投标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属于资格审查范围的除外）；

(9) 投标文件标注的响应或偏离情况与事实不符，或提供了虚假材料的；

(10) 响应或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或者无效响应处理；

(12) 违反国家或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

### 3.8 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评分

3.8.1 评审小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公布报价及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8.2 对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汇总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畸高、畸低（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情形的，评审小组组长（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当场改正或书面说明理由，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 3.9 修改评审结果

3.9.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3.9.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4. 确定中标候选人**

4.1 本次招标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4.2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高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前两名投标人依次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向采购人推荐，并提交评标报告（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的排序第一；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抽签决定顺序排列。）

**5. 确定中标人**

5.1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中标人。

5.2 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由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第二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6. 起草、签署评审报告**

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起草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评标细则详见“评标原则及方法”。**

**8. 未尽事宜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

## **六、 授予合同**

**1. 中标通知书**

1.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2.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采购货物的数量和服务在一定幅度范围内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和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3. 签订合同**

3.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 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在中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要求中标人对商务报价中的不平

衡报价和缺漏项进行调整，如果中标人无合理理由拒绝调整，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且将导致其它进一步的赔偿和处罚。

3.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人和评委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4 拒签合同的违约责任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的，以违约处理，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4. 履约保证金：详见合同主要条款

5. 质疑与投诉

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5.3 投诉人投诉时，应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由本人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公章，投诉书应说明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投诉人对投诉书的真实性负责，恶意投诉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和民事责任。

6. 招标代理服务费

6.1 本次招标，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根据中标金额计算后下浮25%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将代理服务费用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代理服务费应该是以现金或银行转账形式支付。

开户银行：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城支行

开户名称：温州德臻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71500012019001070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本次采购为服务采购，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按标准计算。**

例：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5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000 \text{ 元}$$

$$(500 \text{ 万元}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32000 \text{ 元}$$

$$(15000 + 32000) \text{ 元} \times 75\% = 35250 \text{ 元}$$

##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注：如甲、乙双方同意，合同格式也可以按照其他形式，具体条款以甲方为主协商确定。但合同条款的基本内容应与以下要求的内容相一致。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温州市中医院\_\_\_\_\_

乙方：\_\_\_\_\_

温州市中医院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在国内以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决标，确定\_\_\_\_\_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及互利互惠的原则，同意按照下面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名称

温州市中医院供应室消毒外包服务

### 二、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合同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以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1、合同书及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2、成交通知书
- 3、承诺书（含询标记录和优惠条款）
- 4、招标文件
- 5、投标文件

### 三、合同内容

服务内容包括复用器械的清洗、包装、消毒、灭菌等，

#### 1、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为贰年，自2025年 月 日起至2027年 月 日止。注：服务期内总的实际结算费用不能超过该项目的预算金额 500 万元。

#### 2、服务区域

本项服务的供应对象：温州市中医院

#### 3、服务内容

##### 3.1 概述

3.1.1 乙方将所提供的消毒灭菌供应服务内容详见见附件 1《服务明细》。

3.1.2 本合同下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服务为消毒供应室消杀服务外包，包括对收回的所有器械、器械包或设备进行接收、整理、分类和灭菌；根据产品规格要求对手术室器械包、科室器械包及包内其他一次性医用耗材和其他的辅助包进行准备、检查和包装。乙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规范的包装所需要的胶带和包内指示卡。具体服务内容以相关附件所列服务内容为准。

3.1.3 乙方使用合适并已通过验证的方法对各种医疗手术器械包、科室器械包、器械、敷料包以

及其他包进行灭菌，且处理后的物品符合国家标准。

3.1.4 双方应当根据本协议附件所列服务内容选定具体服务内容并形成《服务价格确表》。如果需要任何服务内容进行修改，需双方达成书面协议。本合同中未包含的物品，处理前双方应确认单独的订单并同意价格后，并且按照国家行业规范 WS310 中所阐明的步骤对其进行处理。

### 3.2 运送和收取安排

3.2.1 日常的收取和运送地点和时间表按附件 5 执行。所有用来运送清洁物品和使用后的物品的物流转运箱或车必须为乙方批准指定转运设备。甲方应该提供足够的器械库存以保持在运送时间条件下服务的正常运转。

3.2.2 甲方应当在收取地点和按照约定的频率确保准备好所有用于再处理的器械，且乙方将对此等物品及时进行具体的再处理，然后将其运返至约定的收取地点。甲方应确保在使用之后、被乙方收取之前，所有手术器械应当被放置于正确的、符合规格要求的器械包盘中。在将器械装入乙方提供的转运箱或转运车之前，带有血迹或污渍的器械应当由甲方根据感染性废物转运要求进行预处理。在甲方内收取器械时乙方不会进行器械包的相关清点初检；器械包的初检将在器械包运送至乙方工厂的清洗车间后进行。初检过程中，乙方对器械包中待清洗物品数量或完整性有异议的，在乙方收取后 3 小时内可向甲方提出，由甲方予以核实。超过 3 小时未提出的，视作乙方对物品数量和完整性没有异议。

3.2.3 所有产品的运送和收取地点已在附件 5 中详细的列出（甲方送达点的地点需在提供灭菌服务前经双方一致同意），乙方需要将使用过的产品及器械收取回，然后将产品进行消毒、检查、打包和灭菌后将无菌的物品运送回甲方院内中心运送点。

### 3.3 物品运送频率

产品器械包将根据双方所达成一致的运送时间表详见附件 5，运回至用户点。受制于乙方的质量体系及考虑到产品处理过程中出现无法预见的突发问题的相关处理，乙方确保至少 99.5% 的回收器械能够在双方同意的时间内完成灭菌处理并送回给甲方。产品的回送将根据运送时间表确定。

### 3.4 协助资质审核和认证

乙方将会免费协助甲方进行与消毒供应相关的资质审核和认证。

## 4、质量控制

### 4.1 服务标准

乙方消毒中心将一直遵循最新颁布的国家消毒供应中心三个标准，即：

第一部分：管理规范编号 ws310.1-2016；

第二部分：清洗消毒及灭菌技术操作规范编号 ws310.2-2016；

第三部分：清洗消毒及灭菌效果监测标准编号 ws310.3-2016；

对本合同供应对象的手术器械、器械包盘、器具、容器、聚丙烯材料的医用器具、棉布敷料包、科室器械包和其他可循环处理的物品按照其消毒灭菌要求对其进行处理，并保证符合规范标准。

### 4.2 记录

4.2.1 在乙方的灭菌处理中心将备置器械包生产流程总表。所有灭菌处理周期将由文字证据支持，文字记录和质量控制数据可按照要求向甲方提供。

4.2.2 所有循环使用的需灭菌的包（甲方各个科室共用的包除外）内将附有一份产品目录清单，清单内将列出包内的每样产品，目录清单留有在产品被使用后供检验人员签字确认的栏目。

4.2.3 运送的产品清单应该每次随产品一同提交给甲方。相对应的服务对账单也需要每次提交给甲方，所提交的对账单中应该将每一样产品的服务费用明细列出。

#### 4.3 报告和器械包打包

所有附着乙方条形码的器械包都将通过一个计算机信息化报告系统对该产品包处理时的每一个流程进行追溯。该系统可以对产品进行追踪，并可为甲方提供服务报告，以便甲方可以对服务质量的完成水平与合同要求进行核对。报告可以提供诸如所处理的器械包或器械的数量等信息。

#### 4.4 质量保证

乙方对提供的产品及包内耗材的数量及消毒灭菌效果承担质量保证责任。当服务的任何方面或所提供的器械出现任何问题时，甲方应当按照本条 4.5 款的监控要求向乙方提出。如因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对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甲方先行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的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及实现权利的其他合理费用。

#### 4.5 器械的状况和修理

4.5.1 在业务转移前期，甲方有责任协调相关器械厂家配合乙方进行器械性能状态的评估，评估结果合格并经双方确认后方可进行转移。

4.5.2 甲方有责任鉴别并决定器械是否已经不适宜继续使用并决定器械是否需要修理。乙方需要将其认为无法继续使用的器械告知甲方。器械更换将是甲方的责任。乙方公司将尽量确保在切实可行的条件下将器械使用条件保持在优质水平。乙方对损坏的器械进行认定并且需要将情况向甲方授权的联系专员进行书面通报并将该书面报告存档。对器械修理需要通过甲方授权人批准通过后乙方才可将损坏的器械送给经双方认可的修理公司进行修理。修理事物所产生的成本由甲方承担（器械维修费、运输费用不被包含在本合同内）。

#### 4.6 监控系统

4.6.1 乙方将为使用此项服务的甲方提供该服务的服务报告表，主要的目的是帮助甲方对此项服务进行实时的监控。当服务的任何方面或所提供的器械出现任何问题时，甲方需将情况填写在服务报告表中。填完后的服务报告表将会交至乙方，其目的是为了对合同的完成情况进行监控。在对甲方提报的情况进行调查后，乙方会将调查结果、所导致错误的原因等以及相关部门需要采取的相应的改善措施报告给甲方。当服务中所发生的错误没有通过完整的服务报告表向乙方提报时，该错误将无法通过监控的流程和步骤对其进行鉴定。

4.6.2 根据本合同，为了协助甲方监控乙方的服务完成质量，乙方应该在需要的时候为甲方提供乙方服务报告，以及其它的在乙方的计算机或其他系统中所产生的信息。乙方不会对提供信息、导出信息及信息分析向甲方收取费用。

4.6.3 将应用监测系统来对乙方的服务表现进行监测。双方发生的任何争论都应该首先通过监测系统进行记录并解决，如果解决不成双方则需要根据第【15】条的争议解决步骤进行处理和解决。

4.7 服务质量满足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

## 5、费用及支付

### 5.1 收费方式

双方同意，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收费方式见附件 2《服务价格表》

### 5.2 合同金额

根据甲方选择的服务类别，本合同具体价格及构成见附件 2《服务价格表》。

### 5.3 付款方式

合同期间，付款方式为按月结算、业务发生次月结清费用并完成付款。

乙方在次月 5 号以前将服务对账信息以《服务对账单》形式发至甲方供确认，甲方应当在 4 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若甲方有异议的，双方应在协商解决，双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即将发票寄给甲方。在开出发票的 30 日内甲方需要支付服务费用。乙方将账单或欠款的服务项目明细以报告的形式清楚的列出来，以确保双方都能够对任何一项费用进行正确的内部分摊。

注：（1）实际外送消毒器械数量以医院实际需求为准，按实结算。

（2）加急外来器械包，乙方按照下方相对应的项目类别报价进行收费，不进行加急费用的额外增加。

### 5.4 利息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如果任何一方没有在规定的付款期内付清任何账款，未付清的部分将被收取过期利息，该利息的计算方法方式为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年存款利息，从账款到期 日起到实际付款日这段时间按日收取利息。

### 5.5 税费

在本合同中列出的所有价格以及其他费用已经包含了所有相关的税务包括增值税、关税、 以及其他征收的税种。

### 5.6 账户信息

开户行：

账号：

开户人：

社会信用代码：

## 6、风险转移

甲方所有待清洁物品的毁损、灭失的风险自甲方物品放置在乙方提供的转运箱或转运车后转移至乙方。

乙方清洗完毕物品的毁损、灭失的风险自乙方送达至甲方指定交付地点时转移至甲方。交付至甲方指定的送达地点并签收起，由甲方自行承担，送达地点已在附件 5 中详细的列出。

## 7、验收

### 7.1 签收

乙方运送给甲方的物品都应将由甲方当场检查，以确保交付的物品符合运送单，且外观上可接受

（外包装无破损、指示物变色均匀、无湿包、有无松散等）。确认无误后乙方应当在运抵 3 个小时内由其授权人员在运送单上签收，并将签收运送单送至双方约定的地点以供乙方员工取回。签收的数量将作为当月账款结算的依据。运抵 3 个小时内经甲方确认不能接受的物品应当按照本合同第 4 条第 4.6 款监控系统退回。超过 3 小时不予确认的，视作乙方运送甲方的产品符合运送单及外观要求。

## 7.2 拒收

甲方需要在将产品送回后 3 小时内对产品的外观包装完整性（如破包，湿包等）进行检查，在此期间如果发现产品有外观包装完整性缺陷，甲方可以拒收要求更换或退回产品。

## 8、变更

8.1 对服务要求、产品包规格以及新增服务项目或产品的任何变更，均应由双方同意，并且要使用乙方提供的《变更控制表》（见附件 4）详细描述变更的性质、任何对成本或价格的影响并需双方授权签字确认。为了变更/升级乙方的 IT 系统，将需要给予乙方自【双方达成一致同意】之日为起算日的至少 15 日的提前通知期。

8.2 记录在变更控制表中的变更项目应当由乙方的总经理或该总经理授权人士进行考量，以确保和流程兼容以及双方的项目能兼容。对于一切与现有设施和流程不兼容的变更请求，乙方保留拒绝处理的权利。

8.3 协议条款的变更、更改可以通过双方商讨同意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所有有关合同变更的书面文件需要双方被授权的负责人在合同变更单上签字，然后文件将存档。

8.4 任何对包的要求的改变或在合同中加入新的服务项目都需要通过更改控制记录系统对其进行记录并存档。

## 9、器械和设备

### 9.1 所有权

用于本协议约定服务目之甲方交给乙方的所有器械和设备的所有权不发生转移，仍由甲方享有。

### 9.2 器械包及产品单

9.2.1 在服务开始前，器械（包）规格清单应由双方约定并签署。

9.2.2 当产品规格发生变化，增加、改变时，改变的产品规格将由“产品变更表”体现，双方签字确认后，视同合同附件。

9.2.3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所能提供的所有器械的生产商说明，且保持所有与生产商有关的最新信息可以获得。

乙方将遵循由甲方负责提供的器械处理说明书的要求进行相关器械处理。如甲方未能提供器械处理说明书，乙方保留拒绝处理相关器械的权利。

9.2.3 包内产品单（样表见附件 3）主要用于器械核对工作，乙方生产员工根据扫描器械包条形码打印产品单，检查人员根据产品单信息核对器械并在左边方框内打√，核对完毕后将单据放入包内随器械打包灭菌并送往甲方。甲方依据产品单的内容在术前术后分别进行核对，并在产品单右边方框内打√并签名。手术包使用完毕后，该产品单随器械包一起返回工厂，去污区员工同样按照产品单数量进行核对并归档。

### 9.3 责任承担

在服务过程中，双方均需要对灭菌的器械或设备在各自的责任范围内尽各自的义务并承担责任。责任方须承担一切在其责任范围内所造成的关于器械的丢失或损害所产生的成本，责任方须尽快对该器械或设备进行更换或修理，若因器械更换或修理而耽误使用所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9.4 器械丢失处理方法

服务过程中双方都可能造成器械的丢失，双方约定在下列两个流程时间点发现器械丢失的相关处理方法：甲方在医院使用器械包时发现器械丢失，这种情况下甲方需要第一时间电话联系乙方客服并填写甲方服务表；乙方在器械包经过清洗后一检时发现器械丢失，这种情况下乙方需要第一时间电话联系甲方工作人员并填写紧急回复表；乙方经过物流运输到清洗检查台发现器械破损，双方经监控调查确认器械完整状态离开甲方后，器械由物流运输造成，这种情况下由乙方负责破损器械。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将遵循本合同和条款 15 描述的争议处理机制来认定丢失器械责任。

### 9.5 条码标签

在器械使用过程中，如果是因为甲方员工的过失行为造成篮筐或篮筐上的条码标签丢失，乙方将向甲方收取更换器械篮筐和篮筐上放置的条形码标签的费用。乙方将对更换每个条码标签收取 [100] 元人民币的成本费用。

## 10、甲方联络和合同监管

10.1 甲方将任命一名被授权的专员作为甲方的代表，处理所有相关的运行和商业问题（除双方特殊约定外）。乙方将任命服务管理团队来处理生产运行中所出现的问题或其他疑问。

10.2 乙方总经理将与甲方授权专员在关于合同执行和服务质量方面的问题上进行及时的沟通。乙方与甲方之间应根据需要召开会议对合同以及服务质量的监督进行回顾，即使没有具体问题，双方至少每季度举行一次会议。

10.3 所有的投诉将使用双方约定的投诉程序进行管理。任一方均将任命一名授权代表就合同的履行和其任何变更的批准予以负责。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通知都将致送给该授权代表。

## 11、员工

11.1 乙方可要求就特定项目（经甲方提议引入到服务中来）进行甲方员工的培训。甲方将予以合作以从器械生产商处获得此等培训。倘若未经此等培训乙方认为将有损病患安危，在未完成乙方要求的培训之前，乙方不得继续处理。

11.2 乙方应对其员工在任何时间面对甲方时的行为负责。乙方需要确保其员工在与甲方交流时行为举止适当且符合甲方对行为举止的要求。

11.3 乙方将为员工提供身份证件卡，并且确保员工随身佩戴，保证甲方可以在任何时间看到员工的身份。

## 12、保密

12.1 在没有得到对方授权允许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涉及到本合同相关事项或任何与本服务有关的甲方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12.2 乙方应该根据本合同条款及有关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对个人信息加以保护，且需要确保有权

限查看个人信息的员工的可信度。

12.3 “个人信息”定义与中国有关法律和法规中定义一致。

12.4 乙方、乙方员工执行合同期间获得的所有信息均为保密信息，任何一方都需要对信息进行保密，所有信息仅当用于履行合同时，方可使用或披露，且该等使用或披露仅限于合同履行期内。

12.5 为了有效履行本合同的服务要求，双方同意在严格且必要的情况下，允许相互提供本服务所需的信息（包括保密信息），允许雇员或代表接触此等信息，且双方都需对信息的保密承担责任，确保雇员对信息进行保密。

12.6 本条所指的保密信息不适用于以下几种情况：

12.6.1 已经被公开的信息（因破坏本条而造成的信息公开除外）；

12.6.2 要求保密的一方面已经书面声明该信息可以披露；

12.6.3 依照法律或监管机构规定，或相关政府部门获取官方信息需要，必须披露保密信息所涉及的相关内容。

12.7 本项义务不随本合同期满或由于任何原因终止而终止。

### 13、违约责任

13.1 任何一方均不对他方违约或其他过失行为或疏忽所导致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

#### 13.2 补救措施

针对乙方就本合同中所规定的任何一项过错未能履行其义务，或对本合同制定的任何服务的标准未能达到要求，甲方将依照以下方式依序采取补救措施：

13.2.1 要求乙方对未能履行的义务在合理的时间内对其进行弥补，时间的期限可以由甲方授权代表明确提出，甲方要对未达标的服务或未能履行的义务重新提供和或再提供（视情而定），直到达到合同要求的标准为止，且乙方不得就该部分工作向甲方收取任何其他费用。

13.2.2 如乙方未能按本合同满足甲方部分服务甲方可自行就该部分自行采购或供应并有权就该部分服务或全部服务解除服务供应关系，即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一系列损失，当因乙方责任发生严重问题后或严重事件多次发生已经严重影响到后期工作，甲方有权索取相应的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及实现权利的其他合理费用。

13.2.3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否则应支付不低于相当于中标服务金额 20%的违约金。

13.3 发生以下所列情况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中标服务金额 20%的违约金，乙方承担由于事故造成的所有损失：

13.3.1 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院内感染事件发生；

13.3.2 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业务不能正常开展；

13.3.3 乙方违反采购文件的管理要求并不能及时进行整改；

13.3.4 未经甲方认可，乙方擅自变更消毒灭菌类产品品牌；

13.4 发生以下所列情况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造成的损失并可从合同服务款中扣除当月服务款的 1%，如多次发生的（三次或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4.1 乙方不能按时进行消毒物品的回收和发放工作；

13.4.2 乙方违反采购文件管理要求情况的；

13.4.3 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患者和临床使用部门投诉的；

13.4.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外送物品发生丢失情况的；

13.4.5 甲方发现存在回收的已消毒器械包灭菌标识不达标现象；

13.5 甲方科室日常反馈的质量问题及不良事件，若对患者未造成影响，且乙方及时纠正解决，未对临床诊疗产生任何不良后果的，扣除相关消毒处理费用；若因乙方消毒质量问题引发院方严重医疗不良事件（I级、II级、手术停台或等待器械延误手术时间等），双方协商确认后，在当月结算费用基础上扣除 1000-3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

13.6 如第三人因本合同涉及的消毒灭菌物品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时，甲方可暂停支付费用，且乙方应立即出面负责解决，并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之损害，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赔偿费、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上述费用甲方可选择由乙方直接支付给甲方或甲方直接在货款中扣除。

13.7 不可抗力

根据本合同，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并尽可能的满足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14、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14.1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双方未就续约达成一致书面意见，本合同终止。

14.2 合同的解除

14.2.1 当且仅当任何一方严重或持续违反本合同中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且在收到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函后的 28 天内未能进行完全补救时，合同另一方方可解除本合同。

14.2.2 当且仅当卫生主管部门明文规定甲方需要自建消毒供应室，禁止将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外包的情况下，甲方享有单方通知解除本合同的权利；甲方必须于合同解除生效日至少提前三个月正式书面通知乙方，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4.3 乙方将全力配合甲方进行由于合同到期或提前终止导致的服务交接工作。交接工作在保障日常消毒供应服务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将持续直到后续服务供应商开始正式运作。配合工作内容涵盖为实现顺利交接所需要的所有文档报告及其他信息。

15、争议解决

15.1 投诉

如果双方在对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发生相关的争议或是分歧时，在没有对事件按照下面所规定的调查程序调查完前，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启动仲裁程序对问题进行调查和解决。双方应当按照以下步骤进行投诉：

15.1.1 日常服务过程中发生的较小的问题和情况，可以由双方的业务代表或联系人通过协调磋商进行解决。

发生严重情况或对于较小的问题但双方在问题被提出 7 天内仍然无法解决，在这种情况下该事件

会立刻被汇报给甲方所授权的该业务的专员和乙方的总经理，来对此事进行直接处理。如果事件在这一层仍然无法在被汇报 7 天内被解决，该事件将被立刻汇报给乙方总经理。

双方需要按程序寻求和平友善的方式来解决争执，双方应该在问题还未对业务造成严重后果前，对任何的争执在被提出后尽快的将其解决。当甲方的授权代表或乙方的总经理无法亲自到场参加会议，无法出席的一方需要保证指定一名代表参加该会议。

在上述努力均失败后，方可提起诉讼。

#### 15.2 诉讼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并经本合同第 15 条第 15.1 款争议解决机制协商失败，方可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15.3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16、其他

16.1 本合同适用语言为中文。合同项下所有双方约定的内容必须以中文为准。

16.2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友好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一经双方签订，与本主协议同时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温州市中医院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 附件 1

### 服务明细

- A **消毒灭菌服务:** 复用医疗器械进行回收、分类、清洗、消毒和灭菌
- B **常用耗材配置:** 满足国家相关标准的生产用耗材,包括清洗、包装、监测等相关耗材
- C **监测验证服务:** 依据 WS 310.3 完成常规监测项目,并根据客户需求提供相关报告
- D **管理咨询服务:** 医院灭菌转移过程支持与咨询,院内收发中心流程咨询,院内收发中心人员培训。
- E **质量管理审核:** 医院灭菌物品处理信息审查;医院灭菌物品监测信息审查;符合 WS 310 要求。

## 附件 2

服务价格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单价(元/计量单位)
1	复用器械清洗、包装、消毒、高温灭菌	把	
2	复用器械清洗、包装、消毒、低温甲醛灭菌	把	
3	复用腔镜器械包清洗、包装、消毒、高温灭菌	包	
4	复用腔镜器械清洗、包装、消毒、高温灭菌	把	
5	复用腔镜器械清洗、包装、消毒、低温灭菌	把	
6	腔镜镜头清洗、包装、消毒、低温灭菌	把	
7	复用器械清洗、包装、消毒	把	
8	复用器械(压脉带 10 根/包)清洗、包装、消毒	包	
9	医用火罐清洗、包装、消毒	个	
10	敷料包包装、高温灭菌	包	
11	敷料代消包只高温灭菌	包	
12	口腔车针盒内车针清洗、包装、消毒、高温灭菌	枚	
13	含植入物外来器械包(≤7kg)清洗、包装、消毒、高温灭菌	包	
14	不含植入物外来器械包(≤7kg)清洗、包装、消毒、高温灭菌	包	
15	不含植入物外来器械(单把)清洗、包装、消毒、高温灭菌	把	
16	外来电钻单包清洗、包装、消毒、高温灭菌	包	
17	螺钉、螺母单包(<15 件)清洗、包装、消毒、高温灭菌	包	
18	钢板(<10 件)清洗、包装、消毒、高温灭菌	包	
19	外来器械包返洗(整包≤7kg)清洗、包装、消毒	包	
20	外来器械返洗(单把)清洗、包装、消毒	把	
21	外来器械镜头类清洗、包装、消毒、低温灭菌	把	
22	外来器械普通工具类清洗、包装、消毒、低温灭菌	把	
23	外来器械腔镜工具类清洗、包装、消毒、低温灭菌	把	

说明:

1、以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合同结算,即结算价=∑项目服务综合单价×实际完成数量。

2、包装器械用到的容器和配件如清洗篮筐、托盘、u 型架等不作为器械收费。

附件 3

表一

<h2>产品包确认单</h2>					
客户名称:		产品包名称:		包基数:	
运送点(科室):		产品包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器械包 <input type="checkbox"/> 敷料包 <input type="checkbox"/> 耗材包 <input type="checkbox"/> 代消包		<input type="checkbox"/> 原始定版	
灭菌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高水平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高温高压 <input type="checkbox"/> 低温甲醛		包装材料及规格: <input type="checkbox"/> 棉布 <input type="checkbox"/> 纸塑 <input type="checkbox"/> 无纺布 <input type="checkbox"/> 封口袋		计费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把计算 <input type="checkbox"/> 整包计算	
产品包物品清单					
分类	物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器械类型	备注
器械					
耗材					
指示物					
其他					
合计	器械数量:		敷料数量: 0		耗材数量: 0
备注: 收费价格详见合同					
图片:					
客服经理签字:			客户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表二

### 包内产品单

包名称:

包号:

服务号:

生产检查		描述	医院检查
序号	数量	可重复器械	实际数量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序号	数量	耗材	实际数量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序号	数量	敷料	实际数量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序号	数量	其他	实际数量
1	□ □		□ □
2	□ □		□ □
3	□ □		□ □

器械总数:  
合计总数量:

实际器械总数:  
实际合计数量:

日期:

手术前洗手/巡回签字:  
手术后洗手/巡回签字:

备注:

## 附件 4

# 产品变更控制表

当需对现有产品进行更改,或添加合同范围内的新产品,客户需要填写该表  
 该表中所有部分填写完整后,方可提供该产品  
 客户需填写成该表格中 A 和 C 部分,

医院&部门:	
--------	--

A. 口添加新产品包器械 请制造商提供的器械清洗消毒、灭菌说明书 (变更内容请填写在 C 部分) 变更原因 申请人 同意变更 供应商代表签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现有的产品包进行修改 产品包号: _____ 预计年使用次数 日期  日期
--	---

备注: 供应商除对产品清洗消毒,包括灭菌及包装负责外,不对器校是否适合用于该手术负责,收到器械并且对处理流程验证完成之后,产品变更控制表将会在 15 个工作日之内被处理
--

### C.变更内容

产品包全称:		包数	
器械名称及规格	物品数里	器械生产编号 若有请提供	备注请注明为添加或删除物品
医院变更申请人签名		日期	
供应商变更执行人签名		日期	
备注			

## 附件 5

### 收发点及时间表

1、运送的频率：无菌物品和污染物品，周一至周五每天运送无菌物品 2 次和回收污染物品 3 次，周六和周日每天运送无菌物品 1 次和回收污染物品 2 次。

2、运送的地点及时间点：

周一至周五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时间	6:40-7:30	8:30-9:00	15:00-16:30
回收	回收手术室前一天 16:30 留下来的器械	回收供应室器械	回收手术室 7:30 后的器械
发放	前一天 16:30 之后回收的器械		供应室器械，手术室 7:30 前器械

周末及节假日运送时间表

	第一次	第二次	
时间	6:40-7:30	8:30-9:00	
回收	回收手术室前一天 16:30 留下来的器械	回收供应室器械	
发放	前一天 16:30 之后回收的器械		周末及节假日器械在次日第一次物流发放

备注：如业务情况发生变化，具体运送频率需双方沟通协商。具体运送方案根据医院运转情况进一步协商确定，方案调整需经医院同意方可进行，确保物品及时到位。根据医院业务要求免费增加应急运送，同时段内收到加急器械（3 个包以内）5 小时内送还至科室。公司应急运送联系电话：

## 第三部分 附件

### 附件一 资格文件附件

1.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五选一）

说明：

1.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证照）。

## 2. 关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致：温州市中医院、温州德臻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项目承诺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查询记录为准。

**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单位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单位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注：（1）参加采购活动的时间是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时间为准（具体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准）。

（2）本承诺函必须提供。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3.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要求并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的划型标准规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 供应商如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响应产品为本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须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响应产品为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所代理品牌制造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也需提供。
3.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 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提供此声明函，如提供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4. 联合体协议书 (如为联合体投标, 须提供)

\_\_\_\_\_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 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就有关联合投标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_\_\_\_\_ (牵头人全称) 为联合体的牵头人,  
\_\_\_\_\_ (联合体其他成员全称) 为联合体的成员方;

2、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 由牵头人代表本联合体与采购人联系, 负责协调工作。

(2) 投标工作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负责, 由各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 联合体中的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联合体中的牵头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意愿。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 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 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4) 如中标, 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 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成员接收采购人的指令、指示和通知, 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 (包括合同款支付) 均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

c. 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详细安排如下:

\_\_\_\_\_  
\_\_\_\_\_  
\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合同占比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具体说明如下:

\_\_\_\_\_ (牵头人全称) 合同占比:  
\_\_\_\_\_ %

\_\_\_\_\_ (联合体其他成员全称) 合同占比: \_\_\_\_\_ %

3、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 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 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4、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在上述 (4) a 所述的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 如中标后, 联合体内部另有协议的, 联合体牵头人应将该协议书原件送交采购人。

5、如中标，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合同款支付至合同约定的牵头人账号。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协议签订时间：

协议签订时间：

**注：不超过两个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5.分包意向协议书（参考格式）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为投标方、（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为分包意向供应商，（甲公司全称）以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若中标，（甲公司全称）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如中标，分包供应商分别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 分包意向供应商 1 （公司全称） 为 （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 （具体分包内容） 合同总金额      % 的工作内容。

3. 分包意向供应商 2 （公司全称） 为 （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 （具体分包内容） 合同总金额      % 的工作内容。

4. 分包意向供应商 3 （公司全称） 为 （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 （具体分包内容） 合同总金额      % 的工作内容。

…

三、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公司全称）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四、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五、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意向书正本一式      份，随投标文件装订      份，（甲公司全称） 及各分包意向供应商各一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 各方成员应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意向书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 附件二 商务技术文件附件

### 1. 投 标 函

\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线上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包括如下内容：

- （一）按“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
- （二）按“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
- （三）按“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报价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二）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书（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三）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期：

## 2.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技 术 规 格				
商 务 条 款				

注：1. 投标人应根据对照招标文件要求一一对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并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未按要求填写的，有可能作负偏离认定。  
2. 如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需提供，否则按负偏离认定。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 有效授权证明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处)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温州市中医院：

\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编号）的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处)

注：法人投标无须提供。







## 7. 项目人员配备

### (1)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		
近五年从事相关工作经历及业绩：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三 报价文件附件

### 1.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供应室消毒外包服务	大写：人民币	
		小写：¥	

说明：1、▲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此栏内投标报价应与“2. 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合计总价（2年服务期）”相一致。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预计年使用量）	单价	合价（1年服务期）	合价（2年服务期）
1	复用器械清洗、包装、消毒、高温灭菌	305000 把			
2	复用器械清洗、包装、消毒、低温甲醛灭菌	800 把			
3	复用腔镜器械包清洗、包装、消毒、高温灭菌	425 包			
4	复用腔镜器械清洗、包装、消毒、高温灭菌	1000 把			
5	复用腔镜器械清洗、包装、消毒、低温灭菌	200 把			
6	腔镜镜头清洗、包装、消毒、低温灭菌	200 把			
7	复用器械清洗、包装、消毒	8000 把			
8	复用器械（压脉带 10 根/包）清洗、包装、消毒	400 包			
9	医用火罐清洗、包装、消毒	40000 个			
10	敷料包包装、高温灭菌	300 包			
11	敷料代消包只高温灭菌	15000 包			
12	口腔车针盒内车针清洗、包装、消毒、高温灭菌	10000 枚			
13	含植入物外来器械包（≤7kg）清洗、包装、消毒、高温灭菌	650 包			
14	不含植入物外来器械包（≤7kg）清洗、包装、消毒、高温灭菌	370 包			
15	不含植入物外来器械（单把）清洗、包装、消毒、高温灭菌	20000 把			
16	外来电钻单包清洗、包装、消毒、高温灭菌	180 包			
17	螺钉、螺母单包（<15 件）清洗、包装、消毒、高温灭菌	360 包			
18	钢板（<10 件）清洗、包装、消毒、高温灭菌	520 包			
19	外来器械包返洗（整包≤7kg）清洗、包装、消毒	100 包			
20	外来器械返洗（单把）清洗、包装、消毒	4000 把			
21	外来器械镜头类清洗、包装、消毒、低温灭菌	10 把			

22	外来器械普通工具类清洗、包装、消毒、低温灭菌	10 把			
23	外来器械腔镜工具类清洗、包装、消毒、低温灭菌	10 把			
24	税金	含			
25	其他	含			
26	采购代理服务 fee	含			
合计总价（1 年服务期）					
合计总价（2 年服务期）					

**说明：**

- 1、此表内“合计总价（2 年服务期）”应与“1. 投标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相一致。
- 2、不提供此表的报价，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 3、如果免费请在该项内容栏内注明“免”，如果含在产品价格中则填“含”，如无此项内容则填“无”。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 一、采购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服务期
1	温州市中医院供应室消毒外包服务	2年

### 二、项目技术要求

- 1、本次投标报价为温州市中医院供应室消毒外包服务2年（按预计年使用量）的总价。
- 2、服务内容包括复用器械的清洗、包装、消毒、灭菌等。
- 3、报价中包含物品转运、财产险、数据统计分析和信息系统追溯等所有费用。
- 4、若后期医院开办新院区或发生院区调整，不因服务点的增加、地理位置的调整等原因额外增加相关费用。（具体物流频次、物流时间双方根据实际需求协商一致）（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5、实际外送消毒器械数量以医院实际需求为准，按实结算。
- 6、加急外来器械包，投标人需承诺按照下方相对应的项目类别报价进行收费，不进行加急费用的额外增加。（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7、下方项目序号14、15与项目序号19、20为同一类别器械的两种计费方式，最终根据实际数量和重量按总价低的计费方式进行结算，具体根据中标人的报价，双方在合同中拟定。
- 8、下述预计年使用量为预估量，投标按预估量报总价，并按把（复用器械清洗、包装、消毒、高温灭菌）或包（敷料包）报单价。结算时按实际发生使用量和单价计算费用。项目服务期满2年或实际结算费用达到500万元，任一条件达到即视为服务期结束。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预计年使用量）
1	复用器械清洗、包装、消毒、高温灭菌	305000把
2	复用器械清洗、包装、消毒、低温甲醛灭菌	800把
3	复用腔镜器械包清洗、包装、消毒、高温灭菌	425包
4	复用腔镜器械清洗、包装、消毒、高温灭菌	1000把
5	复用腔镜器械清洗、包装、消毒、低温灭菌	200把
6	腔镜镜头清洗、包装、消毒、低温灭菌	200把
7	复用器械清洗、包装、消毒	8000把
8	复用器械（压脉带10根/包）清洗、包装、消毒	400包
9	医用火罐清洗、包装、消毒	40000个

10	敷料包包装、高温灭菌	300 包
11	敷料代消包只高温灭菌	15000 包
12	口腔车针盒内车针清洗、包装、消毒、高温灭菌	10000 枚
13	含植入物外来器械包(≤7kg)清洗、包装、消毒、高温灭菌	650 包
14	不含植入物外来器械包(≤7kg)清洗、包装、消毒、高温灭菌	370 包
15	不含植入物外来器械(单把)清洗、包装、消毒、高温灭菌	20000 把
16	外来电钻单包清洗、包装、消毒、高温灭菌	180 包
17	螺钉、螺母单包(<15 件)清洗、包装、消毒、高温灭菌	360 包
18	钢板(<10 件)清洗、包装、消毒、高温灭菌	520 包
19	外来器械包返洗(整包≤7kg)清洗、包装、消毒	100 包
20	外来器械返洗(单把)清洗、包装、消毒	4000 把
21	外来器械镜头类清洗、包装、消毒、低温灭菌	10 把
22	外来器械普通工具类清洗、包装、消毒、低温灭菌	10 把
23	外来器械腔镜工具类清洗、包装、消毒、低温灭菌	10 把

### 三、概况

清洗、消毒、灭菌服务场所、范围及要求

(A) 清洗、消毒、灭菌服务处理场所：

1、常规器械：院内常规流转的器械需提供院外工厂，处理工厂需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B) 清洗、消毒、灭菌服务时间：

1、院外工厂：运行时间为每天 24 小时，每周 7 天，全年无休。

(一) 清洗、消毒、灭菌服务范围

1、对手术器械、托盘、器具、容器、聚丙烯材料的医用器具、亚麻敷料包和其他可循环处理的物品进行清洗、消毒灭菌处理；

2、具备提供相关医用耗材的能力，例如：医用棉球，纱布等；

▲3、所有消毒供应器械能实现全程追溯，与医院系统对接。

(二) 运送服务

1、运送的频率：无菌物品和污染物品，周一至周五每天运送无菌物品 2 次和回收污染物品

3 次，周六和周日每天运送无菌物品 1 次和回收污染物品 2 次。

2、运送的地点及时间点：

周一至周五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时间	6:40-7:30	8:30-9:00	15:00-16:30
回收	回收手术室前一天 16:30 留下来的器械	回收供应室器械	回收手术室 7:30 后的器械
发放	前一天 16:30 之后回收的器械		供应室器械，手术室 7:30 前器械

周末及节假日运送时间表

	第一次	第二次	
时间	6:40-7:30	8:30-9:00	
回收	回收手术室前一天 16:30 留下来的器械	回收供应室器械	
发放	前一天 16:30 之后回收的器械		周末及节假日器械在次日第一次物流发放

备：如遇特殊情况再协商调度。

3、运送工具需符合 UN3291 医疗器械转运标准

▲4、具体运送方案根据医院运转情况进一步协商确定，方案调整需经医院同意方可进行，确保物品及时到位。

(三) 质量标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310.1-2016； WS310.2-2016 和 WS310.3-2016
- 2、《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 WS/367-2012》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48 号）《医院感染管理办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80 号）《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 5、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若上述标准发生变更或更新，服务供应商需在第一时间执行。

(四) 服务质量要求

▲1、处理量要求：服务供应商工厂产能需要满足年处理量 300 万把器械的需求，并留有余量以备温州市中医院处理量的增长。工厂必须优先考虑医院的器械使用需求，请提供工厂布局图及设备配置情况；

## 2、设备要求：

a) 为保证提供服务的质量，服务供应商工厂配置的清洗消毒器需符合 ISO15883 标准，高温蒸汽灭菌器需符合 EN285 标准，请提供相关证书；低温灭菌设备需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b) 清洗消毒器、高温蒸汽灭菌器、低温灭菌器动态监测：通过数字化过程验证装置验证灭菌效果；

c) 清洗消毒器、高温蒸汽灭菌器、低温灭菌器的物理参数可开放给追溯软件，以达到追溯处理过程的温度、A0、压力、时间等；

d) 为保证灭菌效果和降低湿包率，工厂所用的蒸汽必须为洁净蒸汽。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人员要求：

工作人员应当接受与其岗位职责相应的岗位培训，正确掌握以下知识与技能：

a) 各类诊疗器械、器具和物品的清洗、消毒、灭菌的知识与技能。

b) 相关清洗、消毒、灭菌设备的操作规程。

c) 职业安全防护原则和方法。

d) 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的相关知识。

应建立工作人员的继续教育制度，根据专业进展，开展培训，更新知识。

## 5、IT 系统要求：

a) 质量可追溯功能包括：记录复用无菌物品处理各环节的关键参数，实现可追溯。

b) 对追溯的复用无菌用品设置唯一性编码。

c) 在各追溯流程点（工作操作岗位）设置数据采集终端，进行数据采集形成闭环记录。

d) 追溯记录应客观、真实、及时，错误录入更正需有权限并留有痕迹。

e) 系统记录清洗消毒、灭菌关键设备运行参数。

f) 追溯信息至少能保留 3 年。系统具有备份防灾机制。

## 6、工厂应急预案要求：

电源供应需一备一用，纯水供应系统需 2 套独立系统，以保证非常态下，工厂能够满足医院的业务需求。

## ▲7、管理要求：

a) 建立工作制度、岗位职责、操作流程；

b) 专人对每个区域岗位工作进行每日自查，对用户提出问题作分析给予解答，并记录在案；

c) 每周对产品的质量安全讲评并记录；

d) 每月对出现的重大问题（如破包、湿包、错包、遗失物品等）有质量分析、进行整改并附反馈意见；

e) 每季度对于出现的特殊事件及出现频率高的问题进行汇总、整改。资料均需反馈至医院留存、院方人员对其质量进行抽查；

f) 每周应对员工进行制度、规范、岗位职责、操作流程、无菌物品检查包装等业务知识培训；由有消毒供应中心工作资质人员对新进员工进行培训器械的认知、清洗、监测存档备查、维护知识的培训，并留有培训资料与培训记录；早期每月考核（理论与操作考试）。

g) 每年负责人应参加市举办的感控知识培训学习班，并带回培训操作工，不断更新业务知识；

h) 有临床经验的顾问或外聘相关人员应对员工进行每周一次理论技能培训。各岗位操作工应掌握各自岗位的理论知识与操作技能，处理器械的员工要回答得出各种器械的名称、合格的标准，包装敷料包的员工，应回答得出合格包的标准，要经得起客户对其的抽查；

i) 全自动清洗机、高压蒸汽灭菌器、低温灭菌器使用需做好相关监测，并做好存档；

j) 低温灭菌室、无菌室、库房、包装大厅、手术器械包装室；每月定期对环境、物表细菌、无菌物品等进行微生物细菌培养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送至医院供应室备案；

k) 每月对出现的感控问题有分析讨论、进行整改，每季度对员工进行感控培训；

l) 所有感控记录定期送一份到医院供应室进行备案管理，所有物品需实现感管追溯；医院不定期对工厂进行抽查，发现不合格情况，根据情节严重性，随时可以选择终止合同。

m) 应急预案

1) 投标人需提供完善的应急预案，以保证出现突发情况，能按时按质提供合格的清洗、消毒、灭菌服务。

2) 应急预案应包括：设备的应急、物流的应急以及人员的应急。

n) 投标人需提供完善的运营方案，运营方案需包含以下内容：

1) 人员的排班安排

2) 设备日常管理

3) 生产物料的保障

4) 其他

8、耗材要求

a) 医用清洗剂：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根据器械的材质、污染物种类，选择适宜的清洗剂，使用遵循厂家产品说明书。

b) 包装材料：最终灭菌医疗器械包装材料应符合 GB/T19633 的要求。皱纹纸、无纺布、纺织品还应符合 YY/T0698.2 的要求；纸袋还应符合 YY/T0698.4 的要求。纸塑袋还应符合 YY/T0698.5 的要求；

c) 消毒灭菌监测材料：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在有效期内使用。自制测试标准包应符合 WS/T367 的相关要求。

d) 相关耗材的品牌及变更需要经过医院的认可。

工厂至少配备以下设备且设备功能和性能符合本次招标服务需求（满足低温灭菌及高温高压灭菌需求）：

序号	物品名称	数量
1	软化水处理系统	1
2	纯化水处理系统	1
3	冷却水回收系统	1
4	大型清洗消毒器	1
5	大型清洗架	2
6	高温高压灭菌器	4
7	清洗消毒器	2
8	普通清洗架	4
9	呼吸机管道清洗架	1
10	腔镜清洗架	1
11	湿化瓶清洗架	1
12	其他清洗架	1
13	腔镜清洗处理单元	1
14	普通清洗处理单元	2
15	预处理清洗处理单元	2
16	能量柱	4
17	超声清洗机	3
18	蒸汽清洗机	1
19	水枪、气枪	4
20	转运车	10
21	口腔手机处理架	若干套
22	口腔手机润滑机	若干套

#### 四、商务要求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现场情况以及自身经验提出具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措施：要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执行标准、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以及达到的目标等内容，并提出

服务的设想及建议。特别是针对本医院服务保障方案。

2、投标人应认真踏勘现场，熟悉医院现场及周围地形，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及投标方案的其他情况。踏勘或放弃踏勘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已确认所有现场条件和预计到了可能发生的异常情况。

3、中标人负责所有服务项目涉及的各类办公设备及耗材、机器设备、工具、药剂、消耗品等,需符合国家规定、行业规定及温州市政府相关质量标准、及其他相应标准,不存在任何隐患、污染及安全问题;使用的清洗剂、消毒剂以及其他耗材均符合国家规范;投入的设备设施有使用年限且配置完整,有详细的品牌规格说明,符合院感控制要求;

4、中标人须严格按照标准化的操作程序、完善的培训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完成本项目,以保证整个后勤系统安全、高效、有序和有计划地运转。

5、投标人须保证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温州市最低工资标准,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给配备的所有服务人员缴纳各种社会保险及购买公众责任险,并按国家规定给予员工年假费、节假日加班费、超时加班费。

6、因医院工作的特殊性,节假日和双休日的加班,部分岗位工作时间需延长的加班服务,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总价内。

7、因中标人违反《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而造成采购人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8、中标人应为本项目组配一个有实力的服务团队,特殊岗位工作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上岗证书,从事服务岗位人员均需持健康证明。

9、中标人应加强内部管理控制,建立工作流程、人员培训、安全规范、巡查监督以及考核奖惩等制度,并保证运作良好有效。

## 第五部分 评标定标办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特制定以下评标办法。

### 一、总 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工程质量、交货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委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 三、评标程序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然后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对审查通过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束之后对报价文件评审，综合评审结果，提交评审报告。

### 四、评标办法

本评标办法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商务技术 70 分（商务技术权值 70%），报价 30 分（报价权值 30%）。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两名投标人，将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

### 五、评分细则

#### 1、商务技术分的评定（70 分）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内容进行评定，每人一张评分计算表，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定独立打分并记实名。如某张表的一项评分内容分值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表无效。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的合计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商务技术的最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商务技术分 7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投标人情况	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通过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 注：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分

2	业绩	<p>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签订的医疗单位供应室外包服务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 3 分。</p> <p>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与同一用户单位签订的多份合同或协议视为一个业绩）</p>	3 分
3	符合度	<p>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采购要求的符合程度，完全满足得 23 分，每一项负偏离或未响应扣 3 分，扣完为止。</p> <p>注：投标人应根据对照招标文件要求一一对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并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未按要求填写的，有可能作负偏离认定。</p>	23 分
4	工厂配备的设备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备的数量，配置的合理性，设备的先进性进行评审，须提供设备图片、设备说明等材料，否则不得分。</p> <p>评分分值：5、4、3、2、1、0。</p>	5 分
5	运输设备	<p>投标人用于器械收集和运送的车辆的数量进行比较打分。</p> <p>评分分值：5、4、3、2、1、0。</p> <p>注：须提供车辆的行驶运输证件（如为自有车辆须提供行驶证，如为租赁车辆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5 分
6	项目实施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等内容进行综合比较打分。</p> <p>评分分值：5、4、3、2、1、0。</p>	5 分
7	运营管理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营管理方案，包括对自身的介绍情况、管理组织的架构、规范和管理制度进行综合比较打分。</p> <p>评分分值：5、4、3、2、1、0。</p>	5 分
8	人员安排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组实施人员的安排方案，针对方案内容综合比较打分。</p> <p>评分分值：5、4、3、2、1、0。</p>	5 分
9	应急预案	<p>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可能出现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根据预案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进行综合比较打分。</p> <p>评分分值：5、4、3、2、1、0。</p>	5 分
10	物流安排	<p>对投标人的物流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综合比较打分。</p> <p>评分分值：5、4、3、2、1、0。</p>	5 分

11	特色服务	其他特色服务和响应措施等情况进行综合比较打分。 评分分值：3、2、1、0。	3分
----	------	--	----

2、商务评分（30分）：

1) 资格及符合性审查通过的有效投标人进入商务（报价）评分。

报价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保留小数点后2位，第3位四舍五入）：

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投标报价）×报价权值×100。

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 如投标人报价超过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4) 所有投标人商务报价均超综合单价最高限价，重新组织招标。

3、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技术分和商务（报价）分的总和。

4、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高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前两名投标人依次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向采购人推荐，并提交评标报告（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的排序第一；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抽签决定顺序排列。）

**六、定标办法**

本次招标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由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第二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七、确定中标人**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公告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投标人义务**

投标人应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存招标机构备查。

# 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温州德臻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 \_\_\_\_\_（授权代表姓名），经由 \_\_\_\_\_（单位）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供应室消毒外包服务（编号：WZDZCG-20250403Z）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_\_\_\_\_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_\_\_\_\_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